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1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0100253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為提升校園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知能，本部委請國立中興大學承辦本計畫。
- 二、旨揭培訓定於110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6日（星期四）假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培訓總人數45名，每校薦派1名（報名資格詳如計畫所列；將依報名次序錄取，額滿為止）。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最新消息→一般/研習活動區。
- 三、另為因應近期「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相關指引，加強防護措施，並請與會者配合主辦學校之防疫政

國立屏東大學



策。

四、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Z8zQj>），錄取名單將於同年月6日（星期五）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04）2284-0241，分機35李佩珊小姐、分機36林筱芳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